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2號3樓(福容大飯店百合廳)。
出 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8,328,59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480,277 股(不包括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之 60.13%。
出 席 董 事：章季芸董事長、簡建興董事、李小梅獨立董事、鄭豐裕獨立董事、蕭俊龍獨立董事、沈家瑞獨立董事。
列 席：吳偉豪會計師、楊代華律師
主 席：章季芸董事長

紀

錄：黃璟亦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
本案洽悉。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
本案洽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擬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2,920,309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667,24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擬分配之酬勞與帳列數一致。

三、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案洽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詳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
本案洽悉。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報告。

說 明：

- 一、為配合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 11100543771 號暨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110023245 號函修正條文，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四。(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12 頁)。

- 二、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案洽悉。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報告。

說 明：

- 一、為配合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條文，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五。(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14 頁)。

- 二、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及附件六(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35 頁)。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可表決 出席總權數	「贊成」 表決權數	「贊成」 表決權數佔出席股 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反對」 表決權數	「反對」 表決權數佔出席股 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佔出席股 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表決 結果
18,328,592	17,150,995	93.58%	13,548	0.07%	1,164,049	6.35%	贊成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 111 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855,813,368 元。
- 二、擬由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列現金股利新台幣 91,440,83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上述皆按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四、謹擬具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七(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

五、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可表決 出席總權數	「贊成」 表決權數	「贊成」 表決權數佔出席股 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反對」 表決權數	「反對」 表決權數佔出席股 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佔出席股 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表決 結果
18,328,592	17,147,256	93.55%	16,448	0.09%	1,164,888	6.36%	贊成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承銷方式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股份 10%~15%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部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二、除前項保留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剩餘 85%~90%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全數提撥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
- 三、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六、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 七、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可表決 出席總權數	「贊成」 表決權數	「贊成」 表決權數佔出席股 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反對」 表決權數	「反對」 表決權數佔出席股 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佔出席股 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表決 結果
18,328,592	17,137,731	93.50%	32,534	0.18%	1,158,327	6.32%	贊成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令及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20004167 號令修正條文，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八(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51 頁)。
- 二、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可表決 出席總權數	「贊成」 表決權數	「贊成」 表決權數佔出席股 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反對」 表決權數	「反對」 表決權數佔出席股 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佔出席股 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表決 結果
18,328,592	17,152,079	93.58%	13,695	0.07%	1,162,818	6.35%	贊成

六、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戶號：12308)：預計上櫃時間?公司未來營運方向?公司獲利情況?

主席指示總經理回覆股東洽悉。

七、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九分

【附件一】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結果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326,531千元，較110年新台幣1,928,391千元，衰退31%。營業毛利達新台幣649,675千元(毛利率49%)，毛利較110年1,067,333千元(毛利率56%)減少39%。本期淨利新台幣357,294千元，基本每股盈餘10.81元，較110年淨利新台幣626,060千元，獲利減少43%。

以下係圓點奈米之111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目		111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13	42.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10.25	603.2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37.80	265.87
	速動比率	275.64	225.38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4.59	30.89
	權益報酬率	23.67	56.33
	純益率	24.58	32.46

二、業務推展概況

本公司核心競爭優勢為磁性奈米粒子之研發及醫療器材產品之研發及量產，陸續發展出多樣化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核酸萃取試劑等，為分子檢測領域提供核酸萃取自動方案，以利後續進行精確的診斷分析，進而達到疾病預測、預防、治療、降低風險及提升後續治療之效益。

隨著進入後疫情時代，病毒核酸萃取需求趨於和緩，核酸萃取市場回歸常態發展，以年均7-8%年複合成長率穩健成長，如精準醫療產業中，個人化基因檢測、遺傳性基因檢測等需求增長。本公司亦具備對應萃取試劑，滿足血液、游離核酸等各式臨床檢體萃取需求。此外，除體外醫療診斷(IVD)外，科研市場(RUO)占整體市場43%，為首要需求來源。

有別於體外診斷產業，科研市場特徵在於自動化普及度低、檢體通量低、一線品牌主導性高。過往中高通量搭配單一萃取方案，明顯無法滿足市場需求。本公司推廣策略改為國際品牌聯盟，策略主軸:好生意(自動化普及度低且未被滿足之科研市場)將藉由”好產品-圓點解決方案”結合”好品牌-國際品牌夥伴通路能力”來達成。具體而言，本公司以中低通量機台OEM/ODM方案，結合長年累積之萃取試劑自動化充填(filling line system)生產經驗，藉由銷售客製化機台及自動化充填授權金方案，與具備各地市場通路能力之國際試劑廠牌策略合作，聯手進軍由大廠

壟斷的科研市場。預期本公司渦流式混合技術，市場普及度將逐年上升，在已取得各國專利優勢下，將長年為本公司貢獻穩固營收。

另外，本公司於去年成立材料開發部及細胞治療部門，以功能性磁珠及醫療器材品質體系為競爭核心，布局再生醫療領域中細胞實驗耗材市場。今年度前兩季度將推出數款新品；初步結果顯示，產品效能優於國際領導品牌，且成本上具有絕對優勢。目前已與國內兩家知名抗體生技公司展開合作專案，預期將於下半年逐步貢獻營收。

董事長：章季芸



總經理：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附件二】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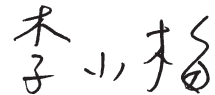
茲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謹請 鑒核。

此致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小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預計買回 公司股份 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 年 12 月 28 日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9/12/29~110/02/28
	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166,000 股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	250 元~300 元
	預定買回價格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92%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49,846,608 元
實際買回 公司股份 情形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	109/12/29~110/02/28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股)	88,001 股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	21,837,644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248.15 元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股)	88,001 股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29%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故本次未執行完畢
辦理情形		尚未轉讓員工

【附件四】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按上市上櫃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該類併購類型涉及結構性利益衝突及資訊不對稱問題程度較高，實有讓專業客觀第三人全程參與併購審議過程，藉管控程序確保併購公平性之必要性，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之公司應委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請律師，就審議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例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就審議過程採行之措施，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律充分揭露等，出具法律意見書，俾藉由正當法律程序之踐行，使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審議結果更具信賴度並可節制大股東或公司經營層濫用權力。 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四條第二項關於特別委員會成員資格應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增訂律師獨立性條件於修正條文第四項。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四項之增訂，現行條文第三項項次遞延及酌修文字。
--	-------------------------------------	--

【附件五】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現行法令 規範修訂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配合現行法令 規範修訂

條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586 號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合併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與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及六(十四)。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26,531 仟元。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功能性奈米粒子及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等之開發製造及買賣相關業務，由於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貨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故其外銷收入認列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對外銷收入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已抽查驗證系統中認列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與合約或客戶原始訂單具一致性。
3. 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交易之憑證及開立帳單之證實測試。
4.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取得該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依據不同銷貨條件進行截止測試，分別驗證出口報單等文件與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三)，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74,112 仟元及新台幣 81,945 仟元。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功能性奈米粒子及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之開發製造及買賣，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因該評估過程常涉及主觀判斷，故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及判斷存貨備抵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及去化資訊編製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及驗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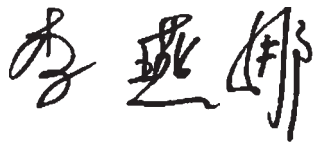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李燕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0,929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542,598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6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1,91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360	-
130X	存貨	六(三)	292,167	13
1410	預付款項		19,16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91,949	7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七	253,11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331,208	14
1780	無形資產		5,0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9,13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	30,0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8,495	27
1XXX	資產總計		\$ 2,330,444	100
			\$ 2,198,935	100

(續次頁)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00,000	4	\$	131,054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7,025	1		22,802	1
2150	應付票據			-	-		26	-
2170	應付帳款			75,035	3		79,04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60,572	7		113,36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930	4		167,866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46,259	2		48,13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22	-		5,0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0,875	21		567,356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7,160	-		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287,517	13		329,221	1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093	1		27,08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7,770	14		356,312	16
2XXX	負債總計			818,645	35		923,668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05,683	13		232,570	1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86,965	9		172,319	8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763	5		58,15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88,415	38		833,535	38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21,838)	(	21,838)	(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79,988	64		1,274,745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31,811	1		522	-
3XXX	權益總計			1,511,799	65		1,275,267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30,444	100	\$	2,198,93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台灣圓點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326,531 100	\$ 1,928,3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十八)及七	(676,856) (51)	(861,058) (4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49,675 49	1,067,333 56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969) (4)	(60,030) (3)
6200 管理費用		(146,083) (11)	(126,74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558) (8)	(82,21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9) -	2,4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5,659) (23)	(266,496) (14)
6900 營業利益		344,016 26	800,837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7,578 1	5,293 -
7010 其他收入		2,098 -	11,9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02,554 8	(21,113) (1)
7050 財務成本		(5,547) -	(5,6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683 9	(9,546) (1)
7900 稅前淨利		460,699 35	791,291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03,405) (8)	(165,231) (9)
8200 本期淨利		\$ 357,294 27	\$ 626,060 3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7,294 27	\$ 626,070 3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6,005 25	\$ 626,038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31,289 2	22 -
		\$ 357,294 27	\$ 626,060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6,005 25	\$ 626,048 32
8720 非控制權益		31,289 2	22 -
		\$ 357,294 27	\$ 626,070 32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81	\$ 2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55	\$ 19.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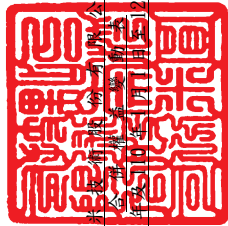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台灣圓點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度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資 本	溢 價	公 積 金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總 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11,507	\$ 149,509	\$ 5,503	\$ -	\$ 581,587	\$ -	\$ 948,106	\$ -	\$ 948,106	
本期淨利		-	-	-	-	626,038	-	626,038	22	626,0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	-	10	-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6,048	-	626,048	22	626,0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159	(58,159)	-	-	-	-	
現金股利		-	-	-	-	(294,878)	-	(294,878)	-	(294,878)	
股票股利	六(十一)	21,063	-	-	-	(21,063)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	17,307	-	-	-	17,307	-	17,307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一)	-	-	-	-	-	(21,838)	(21,838)	-	(21,83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500	5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32,570	\$ 149,509	\$ 22,810	\$ 58,159	\$ 833,535	\$ (21,838)	\$ 1,274,745	\$ 522	\$ 1,275,267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32,570	\$ 149,509	\$ 22,810	\$ 58,159	\$ 833,535	\$ (21,838)	\$ 1,274,745	\$ 522	\$ 1,275,267	
本期淨利		-	-	-	-	326,005	-	326,005	31,289	357,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005	-	326,005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604	(62,604)	-	-	-	-	
現金股利		-	-	-	-	(139,014)	-	(139,014)	-	(139,014)	
股票股利	六(十一)	69,507	-	-	-	(69,507)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六(十)	3,606	23,073	(16,257)	-	-	-	10,422	-	10,42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	7,830	-	-	-	7,830	-	7,830	
員工行使認股權失效		-	135	(135)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05,683	\$ 172,717	\$ 14,248	\$ 120,763	\$ 888,415	\$ (21,838)	\$ 1,479,988	\$ 31,811	\$ 1,511,7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宏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60,699	\$ 791,2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七)	109,192	83,794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961	1,2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十二(二)	49	(2,4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586	847
利息費用		5,547	5,663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7,578)	(5,293)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	7,830	17,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2)	1,714
應收帳款		49,704	114,990
其他應收款		2,209	9,015
存貨		(89,376)	13,523
預付款項		(2,128)	(1,641)
其他流動資產		1,179	(1,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777)	(25,456)
應付票據		(26)	-
應付帳款		(4,005)	(124,0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940)
其他應付款		44,996	(8,30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2	-
其他流動負債		(3,043)	(15,8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2)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1,627	850,138
收取之利息		17,573	5,218
支付之利息		(5,315)	(5,338)
支付所得稅		(167,242)	(146,5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643	703,420

(續次頁)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89,712)	(\$ 793,4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76,374	216,7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32,414)	(175,4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3	-
取得無形資產		(1,873)	(4,8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	(2,16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2,880)	14,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00)	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625	(744,0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00,248	580,251
償還短期借款		(331,302)	(483,09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42,143)	(36,0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39,014)	(294,87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一)	-	(21,8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10,422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789)	(255,1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1,479	(295,7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450	665,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0,929	\$ 369,4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與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及六(十五)。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01,157 仟元。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功能性奈米粒子及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等之開發製造及買賣，由於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故其外銷收入認列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對外銷收入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已抽查驗證系統中認列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與合約或客戶原始訂單具一致性。
3. 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交易之憑證及開立帳單之證實測試。
4.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取得該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依據不同銷貨條件進行截止測試，分別驗證出口報單等文件與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二)及六(三)，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368,209仟元及新台幣81,945仟元。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功能性奈米粒子及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之開發製造及買賣，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因該評估過程常涉及主觀判斷，故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及判斷存貨備抵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及去化資訊編製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及驗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李燕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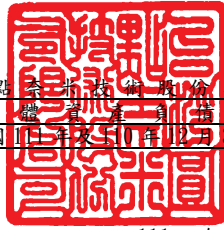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台灣圓點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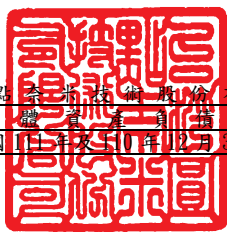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1,667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動		513,598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5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4,39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5,09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3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5	-
130X	存貨	六(三)	286,264	13
1410	預付款項		15,59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1,727	7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75,58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七	224,948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31,208	15
1780	無形資產		4,3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9,13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七	29,9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5,134	30
1XXX	資產總計		\$ 2,246,861	100
			\$ 2,196,924	100

(續次頁)

台灣圓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00,000	5	\$	131,054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7,024	1		22,802	1		
2150	應付票據			-	-		26	-		
2170	應付帳款			74,705	3		78,81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07,847	5		111,65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7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8,454	4		167,866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46,259	2		48,13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08	-		5,0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8,676	20		565,440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7,160	-		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287,517	13		329,221	1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23,520	1		27,5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8,197	14		356,739	16		
2XXX	負債總計			766,873	34		922,179	4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05,683	14		232,570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86,965	9		172,31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20,763	5		58,15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88,415	39		833,535	38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21,838)	(	1)	(	21,838)	(	1)
3XXX	權益總計			1,479,988	66		1,274,745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46,861	100	\$	2,196,92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台灣圓點企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201,157 100	\$ 1,909,1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二十)及七	(594,314) (50)	(844,051) (4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06,843 50	1,065,129 5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七	(50,969) (4)	(60,030) (3)
6200 管理費用		(145,898) (12)	(125,34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559) (9)	(82,21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9) -	2,4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5,475) (25)	(265,102) (14)
6900 營業利益		301,368 25	800,027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7,305 1	5,2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6,487 1	12,9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02,562 9	(21,113) (1)
7050 財務成本		(5,547) -	(5,6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5,758 -	(1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565 11	(8,758) -
7900 稅前淨利		427,933 36	791,269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01,928) (9)	(165,231) (9)
8200 本期淨利		\$ 326,005 27	\$ 626,038 3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	(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6,005 27	\$ 626,048 3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81	\$ 2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55	\$ 19.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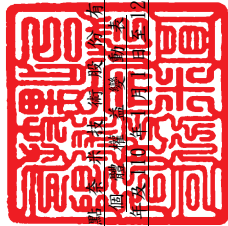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台灣圓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通	股	股	本	溢	行	公	積	留	庫	總
	發	行	價	工	認	股	權	未	分	配	盈	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11,507	\$	149,509	\$	5,503	\$	-	\$	581,587	\$	948,106
本期淨利	-	-	-	-	-	-	-	-	-	626,038	-	626,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	-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626,048	-	626,0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8,159	(	58,159)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294,878)	-	(294,878)
股票股利	21,063	-	-	-	-	-	-	-	(	21,063)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17,307	-	-	-	-	-	17,30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21,838)	(21,838)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32,570	\$	149,509	\$	22,810	\$	58,159	\$	833,535	\$	1,274,745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32,570	\$	149,509	\$	22,810	\$	58,159	\$	833,535	\$	1,274,745
本期淨利	-	-	-	-	-	-	-	-	-	326,005	-	326,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62,604	(	62,604)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139,014)	-	(139,014)
股票股利	69,507	-	-	-	-	-	-	-	(	69,507)	-	-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3,606	-	-	-	-	16,257	-	-	-	-	-	10,42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7,830	-	-	-	-	-	7,830
員工行使認股權失效	-	-	-	-	-	135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05,683	\$	172,717	\$	14,248	\$	120,763	\$	888,415	\$	1,479,9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27,933	\$ 791,2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九)	102,785	82,614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910	1,2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十二(二)	49	(2,4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586	847
利息費用		5,547	5,66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7,305)	(5,2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7,830	17,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四)	(5,758)	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4)	1,714
應收帳款		146,906	115,3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950)	(146)
其他應收款		2,211	9,0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485	(18,550)
存貨		(84,184)	14,234
預付款項		(577)	374
其他流動資產		1,151	(1,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778)	(25,456)
應付票據		(26)	-
應付帳款		(4,105)	124,2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940)
其他應付款		(5,940)	(9,69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79	-
其他流動負債		(1,487)	(15,7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2)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5,756	831,977
收取之利息		17,297	5,133
支付之利息		(5,312)	(5,663)
支付所得稅		(167,242)	(146,5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0,499	684,849

(續次頁)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66,949)	(\$ 741,2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30,411	216,79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7,421)	(172,6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63	23,831
取得無形資產		(1,315)	(4,6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	(2,08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3,255)	15,07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400)	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636	(734,5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00,248	580,251
償還短期借款		(331,302)	(483,09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2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42,143)	(36,0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39,014)	(294,87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二)	-	(21,8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	10,4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789)	(255,1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1,346	(304,9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321	665,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1,667	\$ 360,3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附件七】

台灣圓點全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餘額	562,409,238
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326,004,589
加：民國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在衡量數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2,600,459)
民國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55,813,368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 元)*註一	(91,440,831)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764,372,537

*註一：每股配息率係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0,568,278 股扣除庫藏股 88,001 股)分配現金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分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董事長：章季芸



總經理：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附件八】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三、<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 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三、依 110年 12月 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與股東，均能於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五、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十一、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二、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二、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	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u>	<u>本條新增。</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礙之處 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三、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2 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三、<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四、<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五、<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	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填具發言條載明出席證編號(或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填具發言條載明出席證編號(或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u>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七、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u>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表決權為準。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八、<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九、<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十、<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十一、<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五、<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一、<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二、<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u>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測站。	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u>本條新增。</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
<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u>本條新增。</u>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u>	<u>本條新增。</u>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u>		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 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 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四十四 條之五第二項、第 四十四條之十五、第 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u>本條新增。</u>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三、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